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甄選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中市環清字第102000372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中市環清字第1020028101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中市環清字第103010476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中市環清字第104003906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中市環清字第104005361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中市環清字第106004421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中市環清字第107008324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中市環清字第11000153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中市環清字第11000835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中市環清字第1140077202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基於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等工作之管理需要，為甄選本局編制內現職隊員、駕駛、技工及工友等（以下簡稱參選人員）優秀人員，以任務指派方式兼任管理幹部（以下稱班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班長職責

- （一）接受服務單位主管與上級主管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 （二）執行勤務安排（派班）與清潔人員調度工作。
- （三）執行勤前教育、工區巡查、督導及差勤（假）管理等工作。
- （四）執行政策（令）宣達與反映基層清潔人員意見。
- （五）執行現場作業安全檢查、監督及指導等工作。
- （六）執行清潔車輛、機具巡檢、保養等之督導與管理工作。
- （七）辦理權責業務之為民服務工作。
- （八）辦理清潔車輛、機具及人員事故之職業安全處理及調解等工作。
- （九）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三、參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於本局連續擔任隊員、駕駛、技工或工友滿三年（含）以上

之編制內各垃圾處理廠（場）與區清潔隊（以下簡稱各單位）現職人員。

2. 工作認真，負責盡職，為民服務態度良好，且最近三年考績有二次考列甲等以上紀錄者。
3. 最近三年內未有申誡(含)以上懲處紀錄者。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若於完成遴選作業後始發現者，取消資格並以偽報不實依規懲處：

1.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
2. 曾受懲戒處分、保安處分、矯治處分宣告確定或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3. 褫奪公權。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 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
6. 有酒駕、酒後滋事及吸食毒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前科或不良紀錄。
7. 其他經本局審核認定不適任者。

四、報名與甄選方式

(一) 報名方式

1. 各單位主管依據需求班長員額與條件，及各單位儲備管理幹部(班長)一名，簽奉局長核可後，彙送清潔隊管理科（以下簡稱清潔科）登錄辦理公告甄選。
2. 參選人員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管理幹部（班長）甄選評分表，或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務指派儲備管理幹部（班長）甄選評分表，親向其所屬單位報名。
3. 報名文件經各單位主管初審並提送清潔科完成評分程序後簽報核定。

(二) 評分項目與評分標準

甄選評分項目包括服務年資、勤惰、環保專業證照等項目，

合計總分為一百分；各甄選項目配分如下：

1. 服務年資(十五分)：服務於本局(包括服務於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年資。

(1) 滿三年者：八分。

(2) 逾三年以後：每滿半年給一分。

(3) 最高得分至十五分為止。

2. 勤惰(十分)：

以甄選作業公告日起前一年之差勤紀錄計分。

(1) 事假、病假：逐次累積，每達半天扣零點五分，以此類推。

(2) 遲到、早退：每次扣一分，以此類推。

(3) 有曠職(工)紀錄或累計扣分達十分(含)以上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3. 專業證照(十五分)：加分項目(1)最高加至十分，加分項目(2)~(5)累計最高加至五分。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含甲種、乙種)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甲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具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業證書者，加零點五分；

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業證書者，加一分。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或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前經訓練合格領有管理人員結業證書或資格者，加十分。

本項以擇優取其中一項計算。

(2) 消防、防火及急救等相關之訓練合格證照(書)或證明文件：每一類加一分。

(3) 資源回收、垃圾清除、處理等相關業務之訓練合格證照(書)或證明文件：每一類加一分。

(4) 電腦運用能力訓練合格證照(書)或證明文件：

須為與需求單位管理工作相關者，每一類加一分。

(5) 其他經本局認可與環保業務相關之證照(書)或證明文件：須為與需求單位管理工作相關者，每一類加一分。

4. 綜合評分(六十分)：由甄選小組召開會議評定之。

5. 前目之甄選小組由本局局長指派人員成立甄選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需求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相關甄選行政作業由清潔科辦理。

(三) 參選人員之各評分項目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入甄選：

1. 最近三年考績未達二次考列甲等以上紀錄。

2. 勤惰評分項目得分為零分者。

五、錄取方式

(一) 由清潔科統計每位參選人員之服務年資、勤惰、專業證照、綜合評分等各項目的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依序位合計值最低為第1名。錄取名單則依該次甄選需求之班長人數或儲備管理幹部(班長)，按排序高低並簽奉局長核定後錄取之。

(二) 參選人員排序相同者，依綜合評分分數較高者取得優先排名、成績仍相同者，逐次依服務年資、勤惰、專業證照評分等分數較高者優先排名。全部相同時，則由甄選小組出席委員共同討論決定之。

(三) 職安班長甄選，須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經錄取後，由隊長指派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及其他環境衛生專案業務。

六、經通知錄用人員應依本局通知期限，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不得要求延後報到或改分發，無故逾期不報到或不接受分發者，取消資格，且一年內不得再參加班長及儲備管理幹部(班長)甄選，並由本局重新辦理甄選。

七、錄取人員經調任班長之日起，試用一年，並由隊長督導需取得乙種以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或其他電腦操作及專業訓練，如逾試用期限若未取得乙種以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或表現不

佳者，應取消資格，由本局重新辦理甄選。

- 八、本局清潔科針對出缺區清潔隊班長公告甄選二次仍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時，區清潔隊長得自行遴選適當人員代理班長並簽奉清潔科科長核可後暫代，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九、清潔隊班長倘有不適任之情事，經區清潔隊隊長簽報清潔科科長核定後，取消其班長資格，依區清潔隊管理現況由儲備管理幹部(班長)晉升或隊長簽報重新辦理甄選。